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4月4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决议

## 52/15. 与区域人权组织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之后的大会相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0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之后的委员会相关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0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5 号、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4 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9 号、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3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17 号和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17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h)段，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与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又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实现区域安排与联合国人权活动之间的配合，并需要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尚未建立区域及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重申所有区域组织，无论其类型和正规化程度如何，均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应加强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

欢迎从事人权工作的区域组织以对话、合作和通过相关人权文书，包括向其他区域的缔约方开放加入的文书的形式，为在全球促进人权作出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在 2023 年全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三十周年的倡议，其目的之一是通过区域对话等方式重振全世界的人权共识，



1. 欢迎各国政府在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人权组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组织在世界各区域取得的成就；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推动国际组织和人权领域正规化程度各不相同的各类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3.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1</sup> 述及的在执行理事会第 43/17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各区域组织继续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和彼此之间的合作；
4. 欢迎高级专员关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研讨会的报告<sup>2</sup>；
5. 又欢迎联合国与区域人权组织每年举行合作协调中心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的成果；
6. 还欢迎专门为区域人权组织工作人员提供研究金方案，以便这些组织获取联合国人权系统的经验、加强能力建设和相互合作；
7.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必要资源，以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适当地支持上述活动，特别是支持区域组织合作协调中心年度会议和专门研究金方案；
8. 请高级专员在 2025 年举办一次关于区域人权组织的研讨会，以总结自 2022 年举办该研讨会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基于区域人权组织的具体实际经验，就区域组织在促进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方面的作用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以便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人权组织的相关专家以及会员国、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分享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的新合作形式方面的信息；
9.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概述上述研讨会的讨论情况以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sup>1</sup> A/HRC/52/42。

<sup>2</sup> 同上。